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林县马蚌镇鲁维村平碰屯那芽路口至平碰通屯联网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 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西林县马蚌镇鲁维村平碰屯那芽路口至平碰通屯联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二、 **工程地点：**西林县马蚌镇鲁维村平碰屯

三、 **工程规模及标准：**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通屯联网道路硬化工程 3.650k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两侧土路肩各 0.5m，挖土石方总量：10617 立方 m；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13333.5 m²（已含错车道和回车台面积）；10cm 厚风化石垫层 14793.5 m²（已含错车道和回车台面积）；培土路肩 3650 m²；错车道 11 处，涵洞 10 道等内容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 **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1737593.73 元，实际造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五、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注：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六、工程开竣工日期：本工程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七、工程质量要求：

1. 施工前，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图纸等资料的会审工作，明确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另外，乙方无权单方更改设计图纸。如发现图纸有错漏之处，应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改，更改部分造价按有关定额和单价套算。

2. 所有工程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主要材料钢筋、水泥需有产品合格证才能使用。同时，乙方不得偷工减料。凡因施工技术差和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有返工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和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服从甲方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同时，必须切实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中，做好便道维修，保证车辆畅通。

4. 乙方要按规定做好砂浆和砼试件的抗压实验，以备验收用。

5. 工程质保期：1 年。

八、工程验收、结算及付款办法：

1. 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后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 的预付款，之后工程进度款拨付由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量的情况来确定拨款的比例；工程量达到 100% 后既可申请 80%（含已付）工程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

3. 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交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九、 工程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照合同价款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待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过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质保金退回给乙方，质保金退回中因跨行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保障。

十一、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金为__元。

2. 合同双方单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必须赔偿对方所有经济损失。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0MACJ4B251U

地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城西大道金宸·禧悦8栋1单元1层112号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林县新兴路支行

账号：

账号：945105013000070427

2024年 9月 19日

2024年 9月 19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西林县马蚌镇鲁维村平碰屯那芽路口至平碰通屯联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

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完后止。

七、 本合同作为**西林县马蚌镇鲁维村平碰屯那芽路口至平碰通屯联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设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城西大道金宸·禧悦8栋1单元1层112号商铺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